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华鹭女士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的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2,383.12 万元，同比增长 14.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761.21 万元，同比增长 18.32%；基本每股收益 0.73 元。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80 号），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6,761.21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28,898.59 万元，减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5,926.04 万元，减已分配的 2016 年度分红金额 14,526.14 万元，2017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15,207.62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47,631.21 万元。

公司拟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5,260.7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20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431.29 万元。

为确保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信息的保密性、防范内幕交易，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按照规定进行内部报告、流转及对外报送，在监事会审议该事项前，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有效防范了内幕交易的发生。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基本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



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公司拟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2018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